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乌财社〔2024〕 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中小企业

储备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3〕1597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14〕13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旗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资金和体检费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。

二、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收到通知后，要按照规定的保障责任，尽快落实本地方财政应负担的资金，确保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。

附件：1.下达2024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经费分配表

2.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